|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申請多項獎學金請同時勾選 (總表只需繳交一份即可)  □五專部資訊管理科清寒獎助學金（暫緩申請） □資訊管理系清寒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 　　　　　　□李學取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微積分獎學金 　　　　　　□離散數學獎學金  □志願服務紀錄冊獎學金 　　　　　　□社會服務獎學金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清寒學生考取高階國際證照補助 | | | | | | | |
| 申  請  資  料 | 姓名 |  | 學號 |  | | 出生日期 | |  |
| 戶籍地址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手機) | |  |
| 學制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 班級 | | □五專 □四技 □二技\_\_\_\_\_甲/乙 | |
| 成績 | 學業 | 上學期\_\_\_\_\_\_\_分 / 下學期\_\_\_\_\_\_\_分 | | | 操行 | | 上學期\_\_\_\_\_\_\_分/ 下學期\_\_\_\_\_\_\_分 | |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 |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身份證正面影本（浮貼）** | **身份證反面影本（浮貼）** |
| **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浮貼）** | |
| **帳戶局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非郵局請註明分行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考取高階專業證照獎勵、清寒學生考取高階國際證照補助需附以下證照證明資料。 | | | | |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 （請詳填證照全稱、證照字號等，並附上影本） | | | | 報名費 | （請註明原計價幣值及折計新台幣值） | 證照發照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各項獎學金申請要點 | **五專部資訊管理科清寒獎助學金（暫緩申請）**  1.發放對象為本系五專部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操行成績達80分（等第達甲（A）等）。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其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3.領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 **資訊管理系清寒助學金**  1.以申請當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民間機構團體及校內各項獎學金者為優先。  2.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初申請，每學期核發一次。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 **附服務負擔助學金**  1.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年所得30萬元以下）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及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  2.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按月由本系安排課餘時間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每週10小時為上限，每學期最多領5個月為上限。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 **李學取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1.需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A.領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清寒證明者。B.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等第達B等（70分）以上者。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 **微積分獎學金**  1.限日間學制。  2.前一學期微積分成績優良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達全班成績前百分之十。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微積分獎學金申請表、歷年成績單。** |
| **離散數學獎學金**  1.前一學期離散數學成績優良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達全班成績前百分之十。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離散數學獎學金申請表、歷年成績單。** |
| **志願服務紀錄冊獎學金**  1.獲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次一學期提出申請。2.名額：無名額限制(一人最多一次)。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社會服務學獎金申請表、基礎／特殊訓練證明、志願服務紀錄冊證明。** |
| **社會服務獎學金**  1.已獲縣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前半年紀錄冊登記服務時數達25小時以上者。  （不含校內國際志工服務時數及相關志工研習課程時數）2.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社會服務獎學金申請表、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服務明細(包含服務時數、機構蓋章證明等)。** |
| **學生考取高階專業證照獎勵**  1.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所列之資訊類A組證照。  2.獎勵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當年度所獲得之經費及申請人數、證照難易程度核定。  3.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方能提出申請，須於證照發照日（或生效日）起二年內提出，同一證照只能申請本獎勵一次。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專業證照影本、報名費繳費證明。** |
| **清寒學生考取高階國際證照補助**  1.補助金額以報名費之60%為原則，獎勵名額視當學期學生申請狀況決定。  **※所需文件：本系各項獎助學金總表、專業證照影本、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清寒證明、報名費繳費證明。** |

修正日期：112年3月21日